

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池必洪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15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89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，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时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加可靠、准确的信息等方面的考虑，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梳理，重新核定了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。根据核定结果，公司拟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起进行会计估计变更：

1、更改固定资产类别名称：“机器设备”改为“机器设备及其他（10 年）”；

2、增加固定资产类别：“机器设备及其他（5 年）”，折旧年限为 5 年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